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告 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品淞

訴訟代理人 李如龍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穎妍律師

被告 邱素蓮

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陳明兩造因另案已成立調解，願撤回本件訴訟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蕭竣升